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
2020年11月 星期日
4 897001 360013
庚子年九月十六 廿二立冬
天晴乾燥 初時多雲
氣溫23-27°C 溫度60-75°F
港字第25789 今日出紙3疊6張半 港售10元

沈小民竟稱黑衣冤枉 裝備自保 逃跑有理 法官庭上發奇論 放生暴動八被告

部分暴動案被告



陳虹秀



余德穎



莫嘉晴



鍾嘉能



龔梓舜



簡家康

在去年8·31灣仔暴動案中，有8名男女被控參與暴動，其中女社工陳虹秀早前在區域法院被裁定表面證供不成立，當庭釋放。法官沈小民昨日裁定餘下7名被告全部罪名不成立。他在裁決時接納辯方的部分看法，稱不排除眾被告是希望到場「見證」這「難得的歷史時刻」。針對他們身穿黑衣，沈官稱「選擇服飾顏色純屬個人喜好」，而帶備「豬嘴」、口罩、眼罩或手套等用作「保護自己」也是「無可厚非」的，更稱眾被告遇警即逃有可能是「應警方警告而離開」，甚或基於對警方的「恐懼」的「自然反應」。7名被告全部「甩身」，令社會嘩然，攬炒派則「拍手稱快」，借沈官判詞替黑衣人鳴冤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沈小民受爭議言論

黑衣冤枉論

- ◆不應隨意將穿黑衣的人視作參與暴動或非法集結者，因為這樣做有危險性，有機會冤枉無辜的人
- ◆穿白衣或其他顏色衣物的人都可參與暴動
- ◆選擇服飾顏色純屬個人喜好，沒證據顯示他們刻意以此與非參與者作區分

逃跑有理論

- ◆被告逃跑或有其他清白的理由，並非一定源自畏罪，例如是應警方警告而「離開」，或是由於當時的社會環境而產生對警方的「恐懼」，或是對人群「一擁離開」的「自然反應」
- ◆有關警員沒承認使用過分的非法武力，但市民看眼中產生對警察的「恐懼」，並於他日一旦遇上警察時就逃跑

裝備自保論

- ◆案發當晚出現的情況並非香港常見現象，對於某些人而言，或許這是「難得的歷史時刻」，法庭不排除當中有人希望到場「見證」這一切
- ◆若他們不希望被人誤認為是暴動者而遮蓋容貌「可以理解」
- ◆他們不能保證不會遇到暴力場面或催淚煙，帶備「豬嘴」、口罩、眼罩或手套等有點保護也「無可厚非」
- ◆雖然大部分被告當日佩戴口罩、眼罩、防毒面具和手套等裝備，但均屬「防護性」而非「攻擊性」



區域法院法官沈小民

是案除早前獲釋的陳虹秀外，餘下的7名被告，分別為「自僱人士」余德穎（23歲），學生賴佩岐（22歲），電腦程式員鍾嘉能（27歲），廚師龔梓舜（23歲），無業漢簡家康（20歲）、莫嘉晴（24歲）以及梁雁彬（25歲）。他們被控於去年8月31日在灣仔軒尼詩道及盧押道一帶參與暴動。龔梓舜另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指他於軒尼詩道管有汽油彈及伸縮棍。

到場或為見證「歷史時刻」

控方早前在結案時指出，案發當日，現場有人作出實際破壞社會安寧行為時，令非法集結惡化成暴動，控方不需證明各被告如何參與其中，只要各人有共同目的，即屬有罪，加上眾被告的衣物裝束明顯有備而來，顯示他們並非「無辜在場」，而逃匿也顯示他們畏罪。

法官沈小民昨日在裁決時稱，案發當晚的罕見情況，對某些人而言或許是「難得的歷史時刻」，法庭不排除當中確實有人希望到場「見證」這一切，而若他們因不想被人誤認為是暴動者而遮蓋容貌，是「可以理解」的。由於他們當然明白要承受一定風險，難以保證不會遇到暴力場面或催淚煙，帶備「豬嘴」、口罩、眼罩或手套等實「無可厚非」。

他續稱，黑色越來越多被人與「社會運動」扯上關係，但問題是這趨勢是否已到了一個階段，就是「身穿黑衣的人便是參與暴動一分子」，故不應隨意將穿著黑衣的人視作參與暴動或非法集結者，因為法有危險性，有可能冤枉無辜的人，且穿白衣或其他顏色衣物的人都可參與暴動。「選擇服飾顏色純屬個人喜好」，沒證據顯示他們刻意以其衣着及裝束，把他們從非參與者區分出來。

對控方要求法庭基於被告的衣着、裝束與被捕地點接近暴動現場等因素，推斷他們之前曾參與軒尼詩道及盧押道一帶的暴動，沈官稱純粹憑上述證據，被告可能是與較早前的暴動有關，也可能是「剛剛來到」，未來得及參與就被警方拘捕，前者或許有罪，但後者明顯不是。由於警方採取驅散和拘捕行動時，暴動已經結束，眾被告不可能與那裏的參與者集結起來。

被告逃匿或有「清白原因」

至於控方希望依賴「逃匿」作為針對被告的不利證據，沈官指，控方須證明他們逃匿的唯一目的就是畏罪而逃。考慮到當時環境，法庭認同辯方說法，被告逃跑「或有其他清白的理由」，例如是「應警方的警告而離開」，或是由於當時的社會環境而產生對警方的「恐懼」、甚至對人群一擁離開的「自然反應」。

他引用辯方引述錄影片內容指多名警員屢次用警棍擊打第六被告，指雖然有關警員沒承認使用過分的非法武力，但市民看眼中，因而產生對警察的恐懼，並於他日一旦遇上警察時逃跑，這個可能性是實在且並非憑空臆測出來，因此法官不會把各被告逃跑視為對他們不利的證據。

沈官聲稱，控方遇到的最大問題是「沒有證據」顯示被告在被捕前的作為，即使將他們被捕之前所發生的事看成與他們有關，法庭都不能作出唯一合理的推斷他們是參與暴動的一分子。基於控方未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控罪，裁定所有被告罪名不成立。

一人藏警棍汽油彈亦脫罪

至於第四被告龔梓舜另被控管有汽油彈和伸縮警棍，據警長黃子誠的證供指，他在追捕龔時，對方遺下了背囊，而他在背囊裏找到涉案的汽油彈和伸縮警棍。辯方則聲言黃插賊嫁禍，有現場閉路電視片段可佐證。沈官指，黃在庭上就片段的解釋未能令人滿意，他所描述的事發經過與片段不相符，法庭不能倚賴他的證供，加上控方無獨立證據證明汽油彈和伸縮棍的來源，故裁定龔管有攻擊性武器的罪名不成立。

法律界：判詞荒謬 偏幫被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思文）針對沈小民的裁決，多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指，沈小民明顯偏幫被告，錯誤理解證據，判詞荒謬，若與暴徒裝束一致、距離暴動現場非常近的被捕者都可以脫罪，將令市民對法律失去信心，他們要求律政司必須提出上訴。

判決不能彰顯公義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直言，沈小民在事實判斷和法律判斷上都有錯誤。在

暴動現場推波助瀾就已經是參與其中，且7人的裝束與暴動參與者一樣，距離也接近暴動現場，並非「突然出現」。若暴徒當場被捕還能脫罪，則很難令客觀評論事件的市民信服。由於是次判決完全不能彰顯公義，律政司必須就此上訴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、法學教授傅健慈坦言，沈小民的判詞讓人質疑法官明顯偏幫被告的政治立場，放生被告。他說，去年8月31日案件發生時，警察已用各種方式不斷勸喻市民不要參與非法

集結，並強調就算僅是短留在該地，都有可能干犯暴動罪和非法集結，而所謂去現場是「歷史見證」更是荒謬無稽，這樣的判決會對香港法制造成嚴重傷害。

盡快設置刑罰委員會

傅健慈認為，是次判決反映了有法官確實會因政治立場影響公平判案，包括此前屯門裁判法院裁判官水佳麗「優秀細路」一案亦被高院裁定判決出錯，可見司法改革確有需要。他建議司法機構盡快考慮設立司法檢查和量刑

委員會，確保司法機構的公正性，恢復市民對法制的信心。

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指，根據當日的直播片段顯示，港九各區都有黑衣暴徒在放火和堵路，就算只是出街，都會令自己處於非常危險的狀況，因此稱暴動場面為「難得的歷史時刻」完全不合理，律政司必須上訴。若上訴庭都認為判決合理，則幾乎以後所有的暴動罪都無法判有罪，令法律有司法的問題而失去效力，黑暴只會持有恃無恐，市民的生命財產將得不到保障。

首判「旺暴」三人罪成 網民諷沈官「變臉」



法官沈小民於2017年3月17日裁定2016年「旺暴案」三名被告——23歲港大女生許嘉琪、20歲學生麥子唏及33歲廚師薛達榮暴動罪成，各判囚3年，成為香港回歸後首宗因干犯暴動罪入獄個案。有人引用他當年的裁決，對應

是次裁決的理由，質疑他「變臉」。

三年判詞對比自相矛盾

有網民翻出當年旺暴案第三被告薛達榮自辯時稱，自己當晚與朋友唱卡拉OK之後到場看熱鬧，為安全起見，「人跑他又跑」，但沈官當時反駁這說法站不住腳，指如果不想被誤以為是示威者，應該站

在原位不動，而非跟示威者做相同的事，跟着人跑反而可能人踩人。

不過，在昨日灣仔暴動案的裁決中，沈官則稱被告「僅是身在現場」，不足以證明有罪，即使被告逃跑，亦可以有其他清白原因，例如應警方警告離開，或因當時社會環境而對警方產生恐懼，並非一定源自畏罪，等等。

今年6月，沈官還裁定一名涉嫌於去年10月1日在黃大仙東頭村道，連同其他不知名者參與暴動的20歲男學生暴動罪不成立，成為修例風波中首名暴動罪甩身的案件。沈小民當時稱，兩名警員的口供「可信性不足」，未能在無合理疑點下確立案情，更不能排除警員作供時「添枝加葉」云云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陳虹秀當庭獲釋 律政司擬提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原被告陳虹秀的女社工陳虹秀，在今年9月29日審訊開始時，被區域法院沈小民裁定表面證供不成立，毋須答辯，當庭釋放。陳虹秀昨日在社交平台上載律政司函件並透露，律政司在信中質疑原審法官沈小民法律觀點出錯，故已就她其原審所指表證不成立的裁決，擬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。陳虹秀

稱，若上訴庭接納律政司申請，她將要重新面對審訊。

官指陳頂多是「視察環境」

沈小民於9月29日裁定控方指控陳虹秀暴動罪的表證不成立。沈官昨日在判詞中指，控方未能提出表面證據支持其指控，證供「甚至薄弱得連非法集結罪名也談不上」。

沈官稱，客觀情況顯示陳虹秀現身之處，確實在不同時間有很多人聚集一起，有人投擲汽油彈，有人燃燒雜物，但問題是否有表面證據顯示陳是為破壞社會安寧之目的，而與這班人集結在一起。

他續稱，控方沒提供證據顯示陳與暴動分子集結在一起，故認為她頂多只是「視察環境」，所

以不可能把陳虹秀定罪，因此行使酌情權裁定她毋須答辯，控罪撤銷。

陳稱或再面對暴動罪審訊

陳虹秀昨日在b站貼文，並附上一封律政司在10月5日發出的信函。信函提到律政司認為原審法官觀點出錯，將會以案件呈述方式向上訴庭提出上訴。